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授予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十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授予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导航”、“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华测导航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仅对华测导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华测导航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

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华测导航的股份,与华测导航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取消授予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取消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取消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取消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取消授予的审批及授权

1、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事宜。

2、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3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按 29.4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7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18.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维持不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

授予限制性股票。

3、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7年第一次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取消授予。

4、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取消2017年第一次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本次取消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取消授予。

5、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7年第一次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

## 二、本次取消授予的原因和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激励计划预留30万股限制性股票，且公司应于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7年10月27日）起，本次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期限已逾12个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确认，在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期限内公司不存在潜在的股权激励对象，因此，公司拟取消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取消授予之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取消授予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_\_\_\_\_

经办律师：吕 卿 \_\_\_\_\_

吴钢 \_\_\_\_\_

2018 年 10 月 26 日